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

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17 号）（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就《意见落实函》，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境外股东有关事宜均有赖

于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境外机构、境外股东的确认、说明。本所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并假设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是基于诚实和信用原则作出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且本所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并受制于本所基于中国法律及公开信息渠道所能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核查手段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江岳恒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江岳恒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1、诉讼背景

(1) 涉案专利与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产品专利为两个不同专利，涉案专利申请系发行人基于 EGFR 靶点设计出一系列候选化合物后申请的防御性专利之一，不涉及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新药研发行业对知识产权的依存度高，新药研发企业对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贯穿整个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的过程。在新药研发活动中，出于及时保护知识产权的考虑，当针对某靶点筛选出一系列候选化合物后，权利方会立即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核心化合物进行保护，也会对前述一系列候选化合物申请防御性专利进行保护。

发行人、江岳恒（Yueheng Jiang）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的化合物专利，仅涉及发行人基于 EGFR 靶点设计出一系列候选化合物后申请的一个防御性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申请号	公告日/授权日	专利授权情况	是否涉及相关诉讼	专利申请目的
CN201910491253.6 （“涉案专利申请”）	2019 年 7 月 26 日	在中国专利局审查中	是	涉诉化合物相关专利，系发行人基于 EGFR 靶点设计出一系列候选化合物后申请的防御性专利之一，并不涉及 BPI-D0316。
ZL201510152615.0	2019 年 3 月 1 日	已得到中国专利局授权	否	用于保护 BPI-D0316 化合物的专利，是发行人在中美两地保护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核心化合物的授权专利，与此次诉讼无关。
US10,179,784 B2	2019 年 1 月 15 日	已得到美国专利局授权		

(2) 上海倍而达案诉讼请求是将涉案专利申请变更至上海倍而达，没有对 BPI-D0316 产品或专利提出任何主张

2020 年 12 月，上海倍而达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针对发行人、贝达药业提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上海倍而达诉称，发行人和贝达药业以非法手段不正当地获得其技术，并擅自就相关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申请号为 201910491253.6、发明名称为“嘧啶或吡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的发明专利申请（即“**涉案专利申请**”）。上海倍而达要求确认涉案专利申请及后续获得授权后的发明专利归其所有，并要求发行人和贝达药业配合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涉案专利申请仅系发行人基于 EGFR 靶点设计出一系列候选化合物后申请的防御性专利之一，不涉及 BPI-D0316。

上海倍而达没有对 BPI-D0316 产品专利提出任何主张。

(3) 美国倍而达向发行人、江岳恒（涉案专利申请发明人）和刘晚生^①（曾为美国倍而达提供专利相关服务的律师）提起民事诉讼，没有对 BPI-D0316 产品专利提出任何主张

2021 年 3 月，美国倍而达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发行人、江岳恒（Yueheng Jiang）和刘晚生（Wansheng Jerry Liu）提起了民事诉讼。其中，江岳恒（Yueheng Jiang）系涉案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刘晚生（Wansheng Jerry Liu）曾任美国倍而达的专利律师。诉讼理由包括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和《新泽西州商业秘密法》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以及与美国倍而达声称的保密和专有的涉诉化合物相关的商业秘密盗用、对于违反受托义务的协助和教唆、不当得利、不正当竞争、民事共谋。

美国倍而达没有对 BPI-D0316 产品专利提出任何主张。

^① 刘晚生（Wansheng Jerry Liu）为美国福克斯·罗斯柴尔德律师事务所（Fox Rothschild LLP）律师，于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曾为美国倍而达提供专利相关服务。

2、诉讼最新进展

(1) 上海倍而达案最新进展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发行人发出《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传票》，并于 2021 年 4 月就涉案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召开庭前会议。在该庭前会议中，原告上海倍而达、被告发行人及贝达药业均已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并当庭相互阅看。发行人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供了包括实验记录、邮件往来记录、前期准备资料等证据材料，证明发行人独立研发了涉诉化合物。发行人已基于相关证据请求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准许原告上海倍而达提出的追加刘晚生（Wansheng Jerry Liu）作为共同被告的申请，并向其发出应诉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倍而达案暂无其他新的进展。

(2) 美国倍而达案最新进展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提出驳回动议（motion to dismiss）请求新泽西地区法院驳回美国倍而达的诉讼请求，其中所述原因包括：①美国倍而达的起诉状没有为其中指控的商业秘密盗窃列出必要的事实依据；②该起诉状提出时已经超出诉讼时效。美国倍而达案正在等待新泽西地区法院排期开庭，发行人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正在准备证据积极应诉。在此之前，被告刘晚生（Wansheng Jerry Liu）也提出了类似的驳回动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泽西地区法院还没有对上述驳回动议做出判决，美国倍而达案暂无其他新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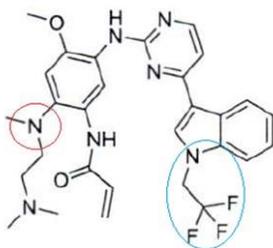
(二) 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BPI-D0316 产品专利与涉诉化合物结构存在显著不同，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发行人早于上海倍而达和美国倍而达独立设计、合成涉诉化合物并申请专利保护等客观事实，法院支持上海倍而达和美国倍而达主张的可能性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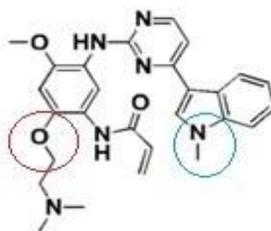
(1) BPI-D0316 产品专利与涉诉化合物结构存在显著不同，BPI-D0316 产品专利不落入涉案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BPI-D0316 产品化合物与涉案专利申请所要求保护的化合物（即涉诉化合物）的对比图，涉诉化合物与发行人的 BPI-D0316 产品化合物结构存在显著不同，如下图 1（BPI-D0316 产品）和图 2（涉诉化合物）中红圈和蓝圈标记所示。

BPI-D0316 产品化合物与涉诉化合物结构差异对比图



BPI-D0316 (图 1)



涉诉化合物 (图 2)

如图 1 和图 2 中红圈所示，涉诉化合物在苯环上连接的是 O 原子，而 BPI-D0316 产品化合物在苯环上连接的是带有甲基修饰的 N 原子；如图 1 和图 2 中蓝圈所示，涉诉化合物在吡啶上的取代基为甲基，而 BPI-D0316 产品化合物在吡啶上的取代基为三氟乙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以下简称“《专利纠纷案件司法解释》”）之第七条“……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由前述对比所示，涉诉化合物与 BPI-D0316 产品化合物在分子结构上存在至少两处显著不同，所以 BPI-D0316 产品不包括涉案专利申请所要求保护的化合物的全部技术特征。

综上，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不落入涉案专利申请当前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从而涉案专利申请涉及的涉诉化合物对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且发行人目前尚未就涉案专利形成任何具体的产品管线，因此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早于上海倍而达和美国倍而达独立设计、合成涉诉化合物并申请专利保护，法院支持上海倍而达和美国倍而达主张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1) 美国倍而达于 2014 年 12 月提交美国临时专利申请，而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已提交相关化合物的中国专利申请；2)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于 2018 年 3 月针对美国倍而达专利申请 US15/534,838 公开的审查意见中，提及“…与发行人的中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CN 201410619334.7) 及美国同族专利申请 (US 2017/0355696 A1) 相比，美国倍而达的权利要求 1-10,13-17,29-31,35-43 不具有新颖性，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02 (a) (2) 节的规定，上述权利要求被驳回…”，而且审查意见中特别明确地指出，美国倍而达的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是因为发行人已经在专利中公开了涉诉化合物。因此，根据以上信息可知，美国倍而达最晚于 2018 年 3 月即已知晓：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时间早于美国倍而达就涉案技术的专利申请。

此外，根据庭前交换证据等信息，发行人早于上海倍而达及其关联方美国倍而达设计涉案技术并合成出涉诉化合物，且早于上海倍而达及其关联方美国倍而达就涉诉化合物提起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内诉讼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倍而达的主张缺乏事实基础，涉案专利申请被认定归为上海倍而达所有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被要求将涉案专利申请变更至上海倍而达名下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 Lerner, David, Littenberg, Krumholz & Mentlik,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美国律所认为, 根据当地法律, 独立发明和拥有被指控的商业秘密都是对盗用商业秘密指控的绝对辩护。通过“正当手段”获取被指控为盗用的信息, 可以驳回商业秘密盗用的指控。此外, 现有证据显示, 发行人和江岳恒 (Yueheng Jiang) 于美国倍而达声称其首次向刘晚生 (Wansheng Jerry Liu) 透露涉诉化合物概念的时间之前就已经完成该化合物的结构设计并通过康龙化成完成了合成工作。因此, 美国倍而达不可能就盗窃或盗用商业秘密提出可行主张。

综上所述, 发行人早于上海倍而达及美国倍而达自主独立设计并完成涉案技术及涉诉化合物, 系通过正当手段取得涉案技术及涉诉化合物, 因此, 法院支持上海倍而达和美国倍而达主张的可能性较小。

2、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上海倍而达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的上市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和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涉诉化合物与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的化合物结构存在显著不同, 根据《专利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BPI-D0316 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申请当前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就上海倍而达案件,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内诉讼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涉案专利申请涉及一种可以对 EGFR 蛋白酶的变异形态产生抑制作用的化合物。虽然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包括一种 EGFR-T790M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即 BPI-D0316 产品), 但该已对外授权产品并不落入涉案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因此, 即使法院支持上海倍而达的诉讼请求, 确认涉案专利申请归上海倍而达所有, 不应影响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的上市和销售, 亦不应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上海倍而达案中, 涉案专利申请仅系发行人基于 EGFR 靶点设计出一系列候选化合物后申请的防御性专利之一, 其化合物结构与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存在显著不同, 因此涉案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与发行人

BPI-D0316 产品的境内外授权专利（ZL201510152615.0、US10,179,784 B2）不存在重合，上海倍而达没有对发行人前述保护 BPI-D0316 产品的境内外授权专利提出任何主张。

基于上述分析，1）由于涉案专利申请仅系发行人基于 EGFR 靶点设计出一系列候选化合物后申请的防御性专利之一，不涉及 BPI-D0316 产品，BPI-D0316 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申请当前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是否支持上海倍而达的诉讼请求，都不会对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的上市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涉案专利申请仅系发行人基于 EGFR 抑制剂的防御性专利申请且并未形成具体产品管线，也没有取得任何销售收入，即使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上海倍而达的诉讼请求，确认涉案专利申请归上海倍而达所有，亦不应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和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美国倍而达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的上市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和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美国倍而达案同上海倍而达案中所涉及的情况相类似，美国倍而达提出争议的是同一个涉诉化合物，与 BPI-D0316 产品不相关。另外，BPI-D0316 产品已经在发行人所拥有的授权美国专利 US10,179,784 B2 中获得了专利保护，US10,179,784 B2 的权利要求也不涵盖涉诉化合物。美国倍而达案件中并不涉及到 BPI-D0316 产品，也不涉及到保护该产品的授权专利 US10,179,784 B2，美国倍而达没有对发行人保护 BPI-D0316 产品的授权专利 US10,179,784 B2 提出任何主张。

就美国倍而达案件，根据 Lerner, David, Littenberg, Krumholz & Mentlik,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美国律所认为，根据其掌握的事实情况和该美国律所对适用法律的分析，发行人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于美国倍而达声称其首次向刘晚生（Wansheng Jerry Liu）透露涉诉化合物概念的时间之前就已经完成该化合物的结构设计并通过康龙化成完成了合成工作，因此：（1）适当知情的陪审团或法官不应认定发行人或江岳恒（Yueheng Jiang）对《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和《新泽西州商业秘密法》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负有责任；（2）由于美国倍而达的其他诉讼请求均以前述商业秘密盗窃属实为前提，适当知情的陪审团或法官不应认定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对美国倍而达针对其提起的其他诉讼请求负有责任；(3) 适当知情的陪审团或法官不应支持美国倍而达在起诉文件中提起的任何诉讼请求。

基于上述分析，(1) 由于美国倍而达案件中并不涉及到 BPI-D0316 产品，也不涉及到保护该产品的授权专利 US10179784 B2，因此美国倍而达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的上市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发行人就涉诉化合物已提交的专利申请仅系发行人基于 EGFR 抑制剂的防御性专利申请，发行人并未就涉诉化合物形成具体产品管线，也没有取得任何销售收入，因此美国倍而达案件的结果并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和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如上所述，由于上述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且发行人未就涉案专利申请形成任何具体产品管线及销售收入，因此即使两起诉讼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其不会对发行人已对外授权产品 BPI-D0316 的上市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和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结合其自身偿付能力就上述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作出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未决诉讼及相关专利无效宣告等请求，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应诉、专利无效抗辩及采取其他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在上述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中败诉，且诉讼结果严重影响 BPI-D0316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因此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 BPI-D0316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受到严重影响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书、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并核查涉案专利相关化合物结构；

2、向发行人就案件聘请的诉讼律师了解案件最新进展，取得并查阅关于案件相关分析的书面确认；

3、取得并审阅 Lerner, David, Littenberg, Krumholz & Mentlik, LLP 就美国倍而达案件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核查境外诉讼相关事实及美国律师的相关分析；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核查发行人就相关产品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并核查 BPI-D0316 相关产品所涉及化合物结构；

5、取得并审阅《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产品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以确认发行人各产品管线的自由实施情况以及 BPI-D0316 相关产品所涉及化合物结构；

6、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江岳恒相关专利和商业秘密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后续经营和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牛元栋

经办律师：王珏玮

2021年12月27日